

#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宜狱减字第 214 号

罪犯赵博函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无为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4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博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52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1 刑更 37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2025 年 4 季度根据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意见：罪犯赵博函不符合假释条件。该犯将于 2029 年 11 月 12 日刑满释放。综合考量该犯原犯罪性

质、情节、主观恶性，社会危害程度、再犯罪风险和狱内危险性评估情况，以及假释后的社会生活状况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对其假释应从严把握。建议对该犯不予提请假释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。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，采纳检察院意见，不予提请假释，提请假释变更为提请减刑。期内月均消费302.16元，账户余额693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博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3月26日